

第廿五課 煤電與城市發展

昔日，居民以柴炭和食油作起居飲食之燃料，待開埠後始將西洋能源科技引入，並應用於工商業務及公共市政。

由於香港是商埠，維多利亞城之商貨甚豐，晚上容易發生搶劫罪行，是以港府在 1856 年在稅收中徵收「燈餉」，以便在鬧市設立街燈，每天由專人點燃油燈，照明街道。

1862 年，煤氣公司來港開業並獲得專利經營權，在市區鋪設輸氣管。兩年後正式提供服務，並為維多利亞城內五百枝街燈供氣，寫下本地能源發展新一頁。1892 年，供氣服務延伸至九龍，也帶動半島的發展。隨時代進步，街燈設施不斷更新。

1889 年，另有港燈公司在灣仔設廠，以蒸氣發電供應電力，並為部分街燈供電。1905 年，公司改以地底藏線方式供電，服務更為安全耐用。隨後，另有中華電力公司投入市場，服務九龍、新界及離島之居民與商戶。

須知道能源設備有助地區治安管埋，同時超越日照限制，延長營商時間，對經濟增長有積極推動作用。

戰後，煤氣街燈逐漸淘汰，直到七十年代完全改以電力供應。至今僅餘都爹利街保留煤氣街燈，並列作法定古蹟。



都爹利街煤氣燈